

運輸工務範疇

目 錄

前言.....	268
第一部份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70
一、加強統籌協調.....	270
二、建設宜居城市.....	270
(一) 深化分區規劃，合理佈局城市空間.....	271
(二) 推進都市更新，探索多元更新模式.....	271
(三) 科學管理土地，提升土地資源利用.....	271
(四) 建設公共設施，完善澳門城市功能.....	272
(五) 加強海域管理，推進海事安全建設.....	273
三、平衡房屋供應.....	273
(一) 推進社屋建設，優化房屋分配機制.....	274
(二) 合理經屋供應，提供更多住房選擇.....	274
(三) 完善物業管理，同步推進房屋配套.....	275
(四) 監管升降設備，提升城市安全水平.....	275
四、優化城市交通.....	276
(一) 完善交通法制，增強道路交通安全.....	276
(二) 優化道路網絡，提供安全出行環境.....	277
(三) 提升公交服務，完善公共交通設施.....	277
(四) 智慧交通管理，提高城市運行效率.....	278
(五) 推進機場擴建，提升機場服務質量.....	279
(六) 擴展海上客運，完善海上交通網絡.....	280
五、加強環境保護.....	280
(一) 推進環境規劃，科學制訂環保藍圖.....	280
(二) 執行減碳行動，配合國家“雙碳”目標.....	280
(三) 優化固廢管理，促進資源回收利用.....	281
(四) 推進再生水應用，完善污水處理設施.....	282

六、提升城市韌性.....	282
（一）保障關鍵服務，維持穩定和可靠性.....	283
（二）強化防洪排澇，建設安全韌性城市.....	284
（三）創新氣象服務，提高災害預防能力.....	284
（四）執行專項應變，健全應急管理體系.....	285
七、融入發展大局.....	285
（一）建設航空樞紐，助力經濟適度多元.....	285
（二）優化跨境交通，促進灣區要素流動.....	286
（三）深化環保交流，推動污染協同治理.....	286
第二部份 二〇二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287
一、建造宜居城市環境.....	287
（一）檢討城市規劃，優化空間佈局.....	287
（二）整合多方資源，促進都市更新.....	288
（三）加強土地管理，拓展發展空間.....	288
（四）優化海域管理，保障海事安全.....	288
（五）運用空間數據，優化地理信息.....	289
（六）配合職能重整，強化政府管理.....	289
二、營造和諧居住環境.....	290
（一）加快社屋建設，優化資源配置.....	290
（二）完善經屋政策，滿足多元需求.....	290
（三）改善公共空間，提升生活質量.....	291
（四）優化辦公環境，提高行政效能.....	292
（五）提升管理機制，保障居住安全.....	292
三、打造便捷交通系統.....	293
（一）優化交通規劃，規範運輸秩序.....	293
（二）完善路網建設，服務城市發展.....	293
（三）提升公交體系，便利公眾出行.....	294

(四) 深化智慧交通，優化出行體驗.....	295
(五) 推進航空基建，打造區域樞紐.....	296
(六) 發展航運網絡，增強旅遊吸力.....	296
四、建設環保綠色城市.....	297
(一) 推進環保規劃，引領低碳發展.....	297
(二) 綜合防治污染，構建綠色城市.....	297
(三) 強化固廢管理，推動循環經濟.....	298
(四) 升級污水處理，改善濱水環境.....	298
(五) 建再生水系統，促進資源再用.....	299
五、構建韌性支撐體系.....	299
(一) 推進能源基建，確保可靠供應.....	299
(二) 完善供水系統，保障用水安全.....	300
(三) 優化通訊體系，擴大普惠網絡.....	300
(四) 加強監測預警，築牢防災屏障.....	301
(五) 完善防洪體系，增強城市韌性.....	302
(六) 健全應急預案，做好防災減災.....	302
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303
結語.....	305

前 言

當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正處於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時期。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行政長官的堅強領導下，運輸工務範疇深入貫徹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重要講話精神，秉持行政長官“奮發同行、持正革新”的施政理念，堅持以市民為中心，全面落實施政部署。

2025年，在跨部門統籌協作方面，通過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工作組加強跨部門溝通及協調，大幅提升工程協同效率。在宜居城市建設方面，以總體規劃為引領、分區詳規驅動，土地管理、都市更新、公共設施建設、海域使用管理等各項工作協同推進，持續優化城市功能。在平衡房屋供應方面，社屋、經屋建設穩步推進，房屋分配機制及維修管理機制持續完善，切實回應居民住屋需求。在城市交通方面，透過智慧交通、輕軌建設、航空與海上客運拓展等多管齊下，構建更便捷高效的立體交通網絡。在環境保護方面，積極配合國家“雙碳”目標，有序落實減碳策略，在節能減排、污染防治、資源循環利用等方面取得進展。在城市安全韌性方面，水電燃氣供應、防洪排澇、應急管理等城市安全支撐體系得到全面加強。同時，透過推進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優化跨境交通及加強環保交流，更好地服務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展望2026年，我們將繼續加強跨部門統籌協作，同時進一步推進城市規劃檢討與詳細編製工作，優化空間佈局與土地管理，加快都市更新與土地開發利用，優化海域使用管理，促進海洋經濟發展；持續完善住房體系，加快社屋、經屋建設與分配，推進經濟房屋置換制度研究，更好地滿足居民多元化的住房需求；全面提升交通系統智能化與通達性，優化陸海空交通網絡與跨境協作機制；深化環保規劃與低碳發展，強化污染治理與資源循環利用；系統構建韌性城市支撐體系，保障能源、供水、通訊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並積極拓展區域合作，加快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完善跨境基礎設施聯通，促進要素便捷流動，推動區域協同發展。

運輸工務範疇將不斷提升治理能力和服務水平，積極推進各項工作，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進程中，致力實現“幸福澳門”的目標，提升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部份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加強統籌協調

為有效落實習近平主席講話精神及行政長官施政理念，運輸工務範疇全力支持並積極參與各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確保特區的重大政策舉措落地見效。

合併施工比例提升，跨部門協同具成效。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工作組成立以來，加強跨部門協作，優化工程協調機制，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審議678宗道路工程項目，協調140宗項目合併施工，並以營地大街為試點預留管線，一次鋪設即滿足四幢新建大廈及六個待發展地段需求，長遠降低掘路次數。另外，於3月25日起試行“道路工程管理統一平台”向私人實體開放部份功能，而優化項目亦已判給，正有序進行開發中，2025年內完成升級。

配合法律統籌工作組優化營商環境，優化流程及指引。持續跟進更新“更改工程發給准照業務電子平台”並整合至“商社通”的工作，實現全流程線上辦理，該平台亦將納入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預先通知”服務，便利業界；配合不同範疇法律的實施，更新及持續完善相關的工程指引及服務手續內容等，切實提升便利度。同時，啟動修訂《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發出程序》，放寬功率級別限制，優化營商環境。

二、建設宜居城市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運輸工務範疇推進分區詳細規劃、都市更新來改善城市面貌，並合理利用土地資源、建設公用設施、加強海域管理等更好地服務公眾，為居民建設更加舒適、便捷、安全的生活環境。

（一）深化分區規劃，合理佈局城市空間

分區詳細規劃工作有序推進。北區 -1 已完成第二階段成果、徵詢跨部門意見，準備開展公開諮詢的前期工作；外港區 -1 及外港區 -2 配合輕軌澳門半島南線研究及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需對內容作調整；氹仔中區 -2 以建設宜居社區為目標，重點優化居住條件、公用設施和交通配套，其第二階段成果初稿於 2025 年 6 月提交。

持續評估總體規劃實施情況。按《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要求編製總體規劃定期報告，該項目已完成第一階段工作並啟動第二階段深化。

小區規劃工作持續深化。完成《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東側）調整研究》初稿，將按特區政府政策完成匯總研究，進一步優化區域發展佈局。

（二）推進都市更新，探索多元更新模式

都市更新工作取得進展。第六屆政府就職以來，都市更新委員會按照法律規定舉行會議，並完成新一屆委員委任，強化專業諮詢機制，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研究。委員會已就暫住計劃、推動都市更新的優惠措施，以及保育和街區美化的研究等進行探討並提供意見。同時，祐漢新村第八街公共房屋示範項目有序推進，為後續“祐漢七棟樓群”整體更新提供實踐經驗。

同步推進舊區更新與制度完善。政府持續檢視舊區高樓齡房屋現狀，結合區域特點探索多元化更新模式；同時在規劃條件、土地制度及審批規則等方面積極配合，允許地段內任一業權人申請規劃條件圖，便利業主了解土地用途、容積率等關鍵規劃條件，促進私人重建項目順利開展。以原郵電局員工宿舍重建項目為例，體現都市更新工作取得進展。

（三）科學管理土地，提升土地資源利用

科學配置土地資源。嚴格依照《土地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要求，重點為“1+4”產業多元發展和四大重點項目〔澳

琴國際教育（大學）城、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 預留建設用地；同時，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依法完成溢價金調整工作。

盤活土地利用，擴充土地儲備。對已收回土地，採取“規劃利用 + 臨時使用”雙軌模式，目前正推進五幅土地（約3萬平方米）作為康體及停車臨時用途的前期工作，包括南灣湖 C8 地段等三處康體用地及原飛鷹基地等兩處泊車區。新城 D 區填海工程已於 2025 年 4 月開展，預計 2029 年竣工後將有效擴充土地儲備。

持續提升地理信息服務。地籍信息系統重構工作穩步推進。“澳門網上地圖”通過優化桌面版本及新增應用場景，顯著改善用戶體驗。“地理資訊應用程序庫”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已為 28 個政府部門提供支持，並新增環域空間分析功能。“地下管線管理系統”完成升級，新增土地沉降數據，現有 296 名政府用戶使用，有效保障市政施工安全。配合電子政務，在“一戶通”和“商社通”中新增 6 個服務，大部份地籍服務申辦實現電子化。

（四）建設公共設施，完善澳門城市功能

公共康體設施建設取得進展。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基礎及地庫工程預計 2025 年底完工，新城 A 區 A8 地段公用設施大樓（社會設施及長者院舍）及 A9 地段康體設施大樓建設有序推進。新城 A 區 B3 地段康體設施建造工程圖則設計工作已啟動，預計 2026 年完成編製計劃。市民運動公園第一區已完成施工圖則設計，2025 年 7 月啟動第一區工程招標，將建設包含游泳池、羽毛球場等設施的綜合性體育場所。

醫療及市政配套不斷完善。離島醫療綜合體康復醫院工程進展順利，預計 2027 年上半年竣工。社區休憩空間方面，配合輕軌東線建設，馬場北大馬路沿線灘塗整治工程已開展設計，計劃 2026 年分階段招標，將新增超過 50,000 平方米綠化休憩空間。同時啟動南灣湖 A3、A4 及 A9 地段的再利用研究，進一步優化城市空間佈局。

司法及政府辦公設施建設穩步推進。終審法院大樓結構工程已完成，預計 2026 年上半年完成上蓋工程；中級法院大樓建設進展順利，預計 2027 年上半年竣工；初級法院大樓基礎及地庫工程已竣工，上蓋工程正有序開展。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地庫工程已完成並開展上蓋工程，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及新口岸 Q-1d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工程有序推進。

（五）加強海域管理，推進海事安全建設

海域管理法制建設取得進展。《海域使用法》草案已完成公開諮詢並公佈總結報告，待立法會審議通過後將為海域使用管理提供法律依據。海事及水務局持續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執行情況，推動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嚴格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2025 年成功協調 3 個大型涉海工程項目的疏濬物跨區域傾倒處理，獲批傾倒量近 150 萬立方米，有效緩解本澳疏濬物傾倒區的壓力。

海事安全設施建設穩步推進。“澳門大橋橋墩防撞設施優化工程”已開展工料測量，計劃 2025 年底啟動設計建造工程；完成所有防波堤檢視工作，為 2026 年修復工程做好準備；內港新潮汐站建造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方案，預計 2027 年上半年完工後將顯著提升水文監測能力，為海事活動提供更穩定和精準的潮汐數據。

智慧海事建設成效顯著。通過粵澳合作機制持續完善“智慧海事系統（澳門版）”功能，逐步融入全國版系統，提升海上交通管理效能。2025 年下半年啟動澳門水道及外港近友誼大橋雷達站佈局優化工作，完工後進一步強化海事安全監控網絡，為海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三、平衡房屋供應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優化房屋政策，更好地匹配不同收入水平居民的住房需求，推進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建設，為居民提供更多住房選擇。

（一）推進社屋建設，優化房屋分配機制

社會房屋建設穩步推進。新城 A 區 A5、A6、A10 及 A11 地段的社會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正在有序開展，預計於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上半年陸續竣工，將提供 4,088 個住宅單位，為更多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穩定、安全的居住環境。

社會房屋分配機制持續優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 6,554 個家團的資格審查及評分工作，其中 3,848 個家團已獲分配單位。為減輕租戶經濟負擔，2025 年延續租金豁免措施，約 95% 的租戶受惠。同時，持續優化分配機制，針對輪候家團以 1 至 2 人為主的特點，正研究放寬 2 人家團可分配兩房單位的措施，預計 2025 年內實施，以縮短輪候時間。

（二）合理經屋供應，提供更多住房選擇

經濟房屋建設進展順利。新城 A 區 A1、A2、A3、A4 及 A12 地段 5,254 個經濟房屋單位預計 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下半年陸續竣工；B5、B7、B8、B11 及 B12 地段經濟房屋的 5,415 個單位預計 2027 年下半年至 2028 年上半年完工。

經屋選房工作有序推進。2019 年經屋申請已完成 2,054 個家團選房工作，涉及 3,017 個單位，於 2025 年第三季起陸續安排入住手續。選房數據每星期更新，保持信息公開透明，並預留充足時間供家團辦理按揭等手續。2023 年經屋申請共收到 6,500 多份申請，經審核後 5,128 份獲接納並完成評分排名，名單已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佈。

住房政策持續優化。為應對家庭結構變化需求，正研究經濟房屋置換制度可行性，首階段通過問卷收集社團、公屋委員會及市民意見，預計 2025 年內完成研究。同時開展房屋政策檢視工作，重點關注年輕家庭居住需求，促進人口政策與住房政策的有效銜接。

（三）完善物業管理，同步推進房屋配套

完善新城 A 區商業及生活配套。首批公共房屋商舖租賃公開招標於 2025 年 7 月順利完成，共收到 38 份投標申請，最終以每月 40,000 至 85,500 澳門元的價格成功出租東創大廈及東啟大廈商舖，用途涵蓋飲食店、超級市場及藥房。為降低商戶運營成本，提供首 3 個月免租及空調設備等優惠措施。同時，配合經濟房屋居民入住安排，已完成東城大廈等 3 個項目的樓宇管理服務招標工作，8 月完成判給程序。

樓宇維修及管理工作的取得顯著成效。2025 年 1 月至 9 月，《樓宇維修基金》共批出 466 宗申請，涉及 392 幢樓宇，資助金額達 4,800 多萬澳門元。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正構建網上申請服務平台，並研究增加部份項目資助金額的可行性。同時，通過舉辦社區講座、校園宣傳及專業培訓課程等多元化活動，持續加強業主對樓宇管理和維修的重視，提升相關專業技能。

持續強化房地產中介市場監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有效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1,274 個及經紀准照 3,883 個，已完成 2,326 次實地巡查，嚴格監管中介業務活動，並已舉辦第 17 期法律知識課程，不斷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水平，促進房地產中介行業健康有序發展。同時，全面推進電子政務，實現中介業務准照全流程網上辦理。

（四）監管升降設備，提升城市安全水平

升降設備監管體系持續完善。《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實施以來，已完成登記設備 10,500 多台，並完成首次年檢工作。為提升服務效率，推出“申請發出升降設備詳細登記資料”線上服務及相應的“預先通知”服務，將審批時間縮短至 10 個工作日內，推動盡快完成法定升降設備“必要改善”工程。同時通過舉辦業界交流會及媒體宣傳，持續提升社會對設備安全的認知。

與時俱進啟動電力准照調整工作。為配合社會發展用電需求，已啟動修訂第 35/2011 號行政法規《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發出程序》，重點調整功率上限規定及簡化申請文件要求，優化營商環境和用電服務。

土木工程審批服務持續優化。爭取盡快完成“更改工程發給准照業務電子平台”更新版，新增商社通辦理功能及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的“預先通知”服務，進一步簡化審批流程。

四、優化城市交通

運輸工務範疇有序推進道路工程，優化交通管理，完善海空交通，構建一個更安全、更綠色、更高效的交通體系。

（一）完善交通法制，增強道路交通安全

穩步推進交通法律體系建設，重新啟動《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修法工作。《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範圍廣泛，且與所有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關係密切，政府將持續聽取公眾及各界意見，研究制定更完善的交通法律制度，切實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於適當時候再提請立法程序。同時，完成兩項行政法規的修訂工作，經修訂的《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檢驗及使用期限》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准照的公開競投程序》已於2025年6月3日公佈實施，進一步規範的士行業，保障乘客權益，提升行業服務質量。

有序進行交通規劃研究。2025年啟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中期檢討工作，已完成居民入戶調查、學生及旅客出行調查，6月底完成居民線上調查，為未來交通政策制訂提供重要參考。同時持續監察和控制車輛增長，保持年增長率在3%內。另外，配合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第二期建造工程落成，研究優化周邊交通網絡。

交通安全教育持續開展。2025年至9月30日已舉辦26場交通安全知識講座，覆蓋幼稚園、小學、博企等各類群體，並在15所學校開展交通安全主題活動，同步通過微信、圖文包、巴士廣告等多元化渠道廣泛傳播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形成全方位宣傳教育網絡，增強市民的安全意識。

（二）優化道路網絡，提供安全出行環境

道路網絡建設有序推進。新城 A 區道路網及共同管道工程的北區及中區道路網於 2025 年完工（除東城中大馬路受高壓電纜影響區域之外），南區工程計劃 2026 年上半年完成；連接新城 A 區與澳門半島的 A3 橋工程有序推進，預計 2027 年上半年竣工。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第二期建造工程於 2025 年第四季建成通車，大潭山隧道工程已啟動施工，路環九澳高頂馬路擴闊工程第一區 2025 年 5 月完工。新城 A 區東側澳門橋大馬路部份行車線開通後，澳門半島往來港珠澳大橋口岸交通更加便捷。同時，通過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工作組機制，2025 年截至 9 月落實 140 宗工程合併施工，減少重複開挖對市民的影響。

步行環境持續提升。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第一區）已動工建設，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已於 2025 年第三季竣工及開放使用，沙梨頭北街至俾若翰街行人天橋已開展工程。持續優化行人過路環境，全澳新增 4 處全向行人過路設施，總數達 12 處，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累計完成 338 項斑馬線優化。另外，全面檢視跨區道路的行人過路設施，已完成檢視青洲、沙梨頭海邊街、北安馬路、偉龍馬路，以及機場大馬路的跨區道路，並因地制宜進行優化。

交通信息服務不斷加強。持續深化與各部門的協調機制，2025 年截至 9 月 30 日已主動走進社區 29 次，舉辦新聞發佈會 14 場，發佈新聞稿 260 餘則及微信帖文 440 餘則，加強各方的工程信息溝通，構建更安全、便利的城市交通環境。

（三）提升公交服務，完善公共交通設施

輕軌網絡建設穩步推進。輕軌東線工程總體完成度超過四成，北段 ES3 站完成主體結構，南段車站全面進入基坑開挖階段，東線三台盾構機均已投入隧道施工。氹仔輕軌馬會站與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連接平台 2025 年 4 月 17 日開放使用，地下重型客車停車場經整改自 5 月 1 日起同時開放予輕型汽車停泊。優化輕軌惡劣天氣復運及節假日列車調度，提升服務質量，並根據

《輕軌系統運營、經營、保養及維護的批給公證合同》，開展輕軌服務質素、使用者滿意度及任何不履行合同的情況的中期評核。同時，推進輕軌東線西延及遠期網絡選址研究持續完善軌道交通體系。

公交服務質量持續提升。截至 2025 年 9 月，本澳新能源巴士佔比已達 94%，“歐四”標準巴士降至 3%。已完成近 95 個新款智能巴士亭設置，動態顯示線路信息，優化候車體驗。巴士路線方面，因應重大節假日旅客增加，協調巴士公司優化節假日期間景區公共巴士服務；隨着新城 A 區建設推進，開展該區巴士線網規劃研究；自 5 月 15 日起試行 A 區建築工人專線計劃，在上下班時段定點接載。因應現行巴士服務合同即將到期，同步推進巴士服務合同更新及路線重整前期工作。

的士服務質量持續提升。10 間 2024 年獲判給的士營運企業已新增 500 輛普通的士，現時全澳營運的士總量達 1,460 輛。同時，積極研究修訂的士法，以推出網約的士為優先目標，探索新興業態規範管理。另外，已開設 36 班的士駕駛員培訓課程，2,113 人參與培訓，持續提升行業服務水平和安全意識。

（四）智慧交通管理，提高城市運行效率

智慧交通建設有序推進。全澳約 80% 交通燈實現自動配時和雲數據配時功能，澳門大橋超速偵測系統及蓮花大橋超速偵測系統啟用。鴻蒙版“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線，成為首個接入鴻蒙系統的港澳政府官方應用。“澳門出行”手機應用程式先後推出綜合出行方案和新增車輛聚集提示功能，方便市民及旅客。同時，澳琴跨境聯程路線規劃及交通資訊互通工作已啟動技術設計，智能交通系統網安體系建設調研工作同步展開。

停車服務優化升級。持續推進斜泊式電單車泊車位及加長輕型汽車泊車位改造，已完成 1,300 餘個電單車及 900 餘個汽車泊車位調整，提升停車便利性。15 個停車場已實施“半小時收費模式”，提升車位周轉率。繼望信樓公共停車場 2025 年上半年啟用後，下半年啟用東城大廈、東創大廈、東啟大廈等 3 個新建停車場，新增約 1,100 個輕型車位和 1,160 個電單車位。另外，

為優化停車管理，2025 年持續採用組合方式陸續為公共停車場的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進行公開競投。

電子政務持續深化。截至 2025 年 9 月，已新增及優化多項電子服務，包括駕駛教練員准照續期、殘疾人士留用車位申請、國際駕照線上拍照、開通逾期車輛使用牌照稅網上繳納渠道、試驗車牌（EX 牌）網上申請及車輛註冊入稟程序，整合預約驗車和繳稅服務；並推出車輛資料證明申請、駕駛學校執照續期等電子服務，切實提升服務便利度。

（五）推進機場擴建，提升機場服務質量

機場擴建工程穩步推進。2025 年 4 月機場擴建填海工程正式進場施工，已按序完成工程用的臨時碼頭、集結區、臨時進出通道等設施建設，接收情性拆建物料 11 萬立方米。工程將分階段推進臨時設施建設、物料運輸皮帶機架設等作業、建造南北臨時堤堰、分區回填及地基處理，並適時調整滑行橋使用安排。另外，亦已啟動施工期防洪與環境監測。民航局嚴格審查風險評估方案，確保機場運營安全。

機場服務質量持續提升。澳門國際機場離境大堂安檢區域改造項目有序進行，新增 8 條智能安檢通道及全身掃描儀等設備，新設備 2025 年 10 月起分階段啟用，12 月底全面投入運營，屆時將顯著提升旅客通關效率。同時，機場持續優化交通接駁服務，計劃恢復拱北至機場直通快線，並研究使用位於氹仔客運碼頭海空聯運設施，進一步完善大灣區旅客出行體驗。

民航法規建設取得成果。《民航活動法》於 2025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7 月公佈，將於 2026 年 2 月正式生效，而其中容許申請設立全貨運航空企業的條文已先行於 2025 年 7 月 8 日生效。同時，部份配套法規已於本年 8 月公佈，民航局將持續推進其他配套法規的制訂工作。此外，民航局與沙特阿拉伯民航當局就建立雙邊航班協定已開展溝通，為開通定期航班服務奠定基礎。

（六）擴展海上客運，完善海上交通網絡

海上航線網絡持續完善。2025年1月開通氹仔客運碼頭至中山客運口岸新航線，航程約60分鐘，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加豐富和便捷的海上出行選擇，進一步完善澳門與大灣區相關城市之間的跨境海上交通網絡，強化區域互聯互通。

海上旅遊產品創新發展。通過優化碼頭空間，2025年5月開通首條往返外港客運碼頭和媽閣碼頭的海上遊航線，為遊客提供澳門海岸風光新體驗。同時，持續與海上客運業界、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漁民團體合作，深化海上遊產品規劃開發，豐富航線選擇與旅遊體驗，為旅遊業多元化發展注入新動力。

五、加強環境保護

運輸工務範疇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以及根據環境保護規劃，有序開展廢物管理、改善空氣質素、水資源保護等工作，致力提升生態環境保護。

（一）推進環境規劃，科學制訂環保藍圖

環保規劃編製工作有序開展。《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6-2030）》研究工作已於2025年5月正式啟動，在全面評估上一階段規劃實施成效的基礎上，結合國家環保政策和澳門環境狀況，通過廣泛徵集社會意見和專家建議，科學謀劃未來五年環境保護發展藍圖，為持續改善環境質量、建設美麗城市提供政策指引。

（二）執行減碳行動，配合國家“雙碳”目標

低碳政策體系持續完善。配合國家“雙碳”目標，以《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為指引，制訂低碳政策。已制訂《大型活動的減碳指引》並推廣應用，為活

動組織者提供減碳建議，協助各界共同落實減碳工作。針對非道路移動機械污染問題，開展相關立法工作，為污染防治提供法律保障。

綠色交通持續發展。《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及《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已結束申請，在淘汰高污染車輛及推廣使用電動電單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資助計劃結束前，市民購買電單車時選擇電動電單車的比例，已由計劃推出前約 2% 上升至 40.7%。為鼓勵更多的傳統汽油電單車置換為電動電單車，於 2025 年 10 月推出了《淘汰汽油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並擴大資助範圍至所有有效註冊的汽油電單車車主。另一方面，充電基礎設施網絡持續完善，已建成約 3,000 個公共充電位，並逐步將電動電單車充電位升級為兼容國標和英標的雙制式充電插座，以及通過智能管理系統提升充電安全。“設置街區電動電單車換電櫃先導計劃”運行良好，4 個地點的換電次數持續提升，成效理想。

清潔能源應用持續擴大。在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方面，新城 A 區三座公屋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北安港廣場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已完成安裝，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亦一併建造浮式太陽能光伏系統。天然氣管網覆蓋範圍已延伸至高士德、雅廉訪大馬路等民生區域，2025 年可使用天然氣用戶已突破 18,000 戶。四個客戶組別天然氣價格下調 4.49% 至 8.13%，切實減輕居民負擔。同時推動雅辰酒店、葡京、新葡京等大型旅遊設施完成能源轉型，新城 A 區建設項目全面規劃使用天然氣，提升清潔能源佔比。

（三）優化固廢管理，促進資源回收利用

固體廢物管理體系持續完善。2025 年完成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詳細設計及前期工程，持續通過食肆廚餘、家居廚餘回收試驗計劃鼓勵社會各界參與。持續優化建築廢料堆填區，篩選建築廢料堆填區內的惰性拆建物料，供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工程使用。另外，通過國家生態環境部與澳門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簽署的《關於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管理工作的合作安排》，為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建立長效機制，保障澳門重大民生基建工程的開展。

資源回收網絡不斷優化。社區各類回收點已超過 4,000 個，2025 年新增林茂塘及慕拉士環保加 Fun 站，鏡湖馬路及和隆街環保加 Fun 站建設工作有序推進。家居廚餘回收點增加 18 個，流動回收車收集點增至 32 個。通過環保加 Fun 站、流動回收車及智能回收設備等多渠道，回收便利性顯著提升。

環保政策持續推進。繼 2019 年設立膠袋收費制度，以及 2020 至 2023 年制訂多個一次性塑膠餐具管制措施後，2025 年再出台禁止一次性塑膠棉花棒、氣球棒及充氣打氣棒進口的措施，並於 2026 年起實施，進一步減少塑膠污染。

（四）推進再生水應用，完善污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系統建設取得進展。完成新城 A 區第一階段再生水管網鋪設，新城 A 區再生水管網預計到 2025 年 11 月完成 21 公里鋪設，並配合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第二期建造工程進度完成再生水管道鋪設。路環再生水站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進展順利，2025 年內完成主體建築結構工程，2026 年第一季度投產後為石排灣公屋和澳門大學供水。為加強推廣再生水，同步開展技術工作坊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並通過多渠道宣傳增強公眾對再生水的認知。

污水處理設施持續完善和優化。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已於 2025 年 3 月啟動，完成臨時辦公室建設；氹仔污水處理廠完成三條生物處理線優化，顯著提升污水處理能力；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新增兩段式除臭設施，有效改善氣味問題；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完成判給，按序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

沿岸排污整治工作紮實推進。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運行穩定，另外，開展內港水污染整治和監測計劃相關研究工作，推進內港水環境治理，改善濱水環境。

六、提升城市韌性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加強水、電、燃氣和通訊等關鍵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同時提升城市防洪排澇能力，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一）保障關鍵服務，維持穩定和可靠性

供水保障持續增強。2025 年下半年啟動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預計 2028 年完工後全澳總有效庫容將提升至 312 萬立方米，用水保障天數由 10 天增至 12 天。繼續推進新城 A 區自來水管網鋪設及路環高頂馬路自來水泵站建設，完善區域供水基礎設施。持續協調供水專營公司拓展智慧水務建設，配合新城 A 區公共房屋項目推進智能水錶安裝，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提升供水管理智能化水平，確保供水系統穩定運行和水質安全。

電力供應穩定可靠。2025 年順利完成電力公共服務專營批給續約磋商，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新城 A 區首座變電站建設全面竣工，待共同管道完工後鋪設高壓電纜投入運行，滿足區域發展用電需求；媽閣變電站土建工程基本完成，為後續設備安裝奠定基礎。同時積極推進第四條輸電通道前期籌備工作，完善電力基礎設施網絡，為社會經濟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天然氣供應安全穩定。2025 年完成澳門大橋天然氣過海管道氹仔端閥室建設，後續將推進新城 A 區澳門半島端閥室建設，進一步完善環狀供氣網絡。全澳主幹天然氣管網鋪設比率達 99%，供氣安全穩定性持續提升。智慧燃氣建設全面推進，已完成用戶的智能天然氣錶更換工作，新增用戶直接安裝智能錶具。專營公司並已完成智慧燃氣建設初步規劃，持續優化管網的安全運行和服務質量。

電信及郵政服務質量提升。第 21/2024 號法律《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及相關配套法規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順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FreeWiFi.MO”計劃服務點為 587 個，並已開展 Wi-Fi 7 設備升級工程。3G 網絡退網工作順利完成，用戶平穩過渡至 4G/5G 服務；繼續推進《電信法》立法程序；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延期至 2027 年，引入“用者自付”原則並開放部份資產使用，促進市場良性競爭；通過內地與澳門兩地無線電業務頻率協調會談，為兩地公共流動電信網絡信號覆蓋的監控技術指標及測試機制達成共識，以及定期對本澳流動網絡作實地測量，持續優化公共流動電信服務質素。郵政服務方面，氹仔客運碼頭自助郵務中心投入運營，提供 24 小時

服務；紀念郵票發行按計劃推進。另外，信貸資料平台運行良好，為銀行業風險管理提供重要支持。

（二）強化防洪排澇，建設安全韌性城市

城市防洪排澇體系持續完善。內港南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全面竣工，新建 8,600 立方米雨水箱涵及 1.3 公里排水系統，顯著提升區域排水能力。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兩湖方案）穩步推進，已開展 1,200 米防洪圍堤、換水閘及水文監測站建設，兩湖總面積達 45,700 平方米，預計 2027 年第三季完工。新城 A 區堤堰優化工程進展順利，第一期 1,130 米堤堰已完工，第二期 1,550 米工程（東二堤、南一堤及部份南二堤）於 2025 年下半年啟動招標工作，預計 2026 年上半年施工。通過系統性推進重點防洪排澇工程，提升城市防災減災能力。

斜坡安全管理持續開展。斜坡巡查及整治工程有序進行，全澳 289 個登記斜坡均保持有效監控，切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創新氣象服務，提高災害預防能力

氣象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地球物理氣象局與珠海市氣象局於 2025 年 3 月簽署《珠澳氣象全面深化合作方案》，並於 5 月聯合推出“珠澳氣象預警”專頁，為跨境居民提供便捷氣象信息服務。新增“天氣展望”、“降溫預警提示”及“溫度體感”等創新服務，幫助市民更好應對天氣變化。完成蓮花大橋氣象監測站及氹仔菜園路水位監測站建設，增設雨量監測功能，引入小型無線水位監測儀器，提升監測網絡覆蓋密度和監測能力。同時與廣東省地震局合作有序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地震監測站建設，增強自然災害監測及預警能力。

氣象科普教育取得成效。通過舉辦“氣象同樂日”、“熱帶氣旋及風暴潮交流會”、“氣象小主播”及“雲上妙筆圖片創作比賽”等系列活動，以及通過媒體介紹及圖文包等多種形式，有效提升公眾氣象災害防範意識和自我保

護能力，構建全民防災減災意識。另外，向民防架構成員推廣海嘯災害風險評估成果，為民防應急工作提供專業技術支撐。

（四）執行專項應變，健全應急管理體系

應急管理體系持續完善。氣象局優化熱帶氣旋會商機制；交通事務局根據相關應變計劃，優化風暴潮期間停車場管理，完善災後公交恢復機制；海事及水務局通過《海事及水務局總體應急預案》保障海上、客運碼頭及供水安全；環境保護局完成修訂《重大停電事故專項應變計劃》和《突發環境事件專項應變計劃》，並聯合電力、燃氣等專營公司開展多項應急演練；郵電局落實《電信網絡事故專項應變計劃》，確保通訊服務穩定；民航局通過粵澳應急管理合作機制，強化區域協同應對能力；公共建設局提供災後重建技術支持。各部門協同推進防災減災工作，形成全方位、多層次的應急管理體系，為城市安全運行提供堅實保障。

七、融入發展大局

運輸工務範疇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進跨境要素便捷高效流動，推動高質量發展。

（一）建設航空樞紐，助力經濟適度多元

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穩步推進。橫琴前置貨站項目有序推進，項目由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與內地物流公司合資建設，已完成地質勘探和方案設計，於2025年5月啟動軟基處理工程，並於10月開展主體工程，該項目計劃2027年投入運營。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工程自2025年4月進場施工以來進展順利，民航局通過嚴格監管確保機場運營安全。《民航活動法》的修訂為引入更多基地航空公司創造條件，提升澳門國際機場作為區域航空樞紐的競爭力，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二）優化跨境交通，促進灣區要素流動

跨境交通便利化取得新成效。“澳車北上”政策持續優化，除簡化申請材料要求外，並新增自動註銷超時申請功能及停留天數查詢服務，以及完善預約配額機制提升使用效率。港澳跨境交通合作深入推進，配合香港口岸自動化停車場啟用制訂澳門車輛登記管理方案，並開發智能化應用程式便利市民使用；同時與香港協調落實機場商務轎車跨境接載服務，完善國際旅客交通配套。區域交通一體化工作方面，正推進澳琴跨境聯程路線規劃，已開展“澳門出行”微信小程序的開發工作，以實現交通信息互聯互通，並開展與橫琴直接聯通的新通道研究，打造十字門區域合作樞紐，融入區域交通網絡。

（三）深化環保交流，推動污染協同治理

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環境合作持續深化。已通過“粵港澳區域空氣質量實況發佈平台”實時共享空氣質量信息，並按時發佈《空氣質量季報》及《空氣質量年報》，確保監測數據公開透明。2025年續簽《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數據管理及發佈平台合作協議書》，進一步強化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控機制，共同推動改善大灣區環境質素。

第二部份

二〇二六年度施政方針

一、建造宜居城市環境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進城市規劃調整與分區詳細規劃編製，優化城市空間佈局，加快都市更新進程，強化海域綜合管理，推進地理信息數字化升級，配合特區政府職能重整，打造科學化、精細化、智能化的城市治理新格局，提升社區宜居質量，推動城市高質量發展。

（一）檢討城市規劃，優化空間佈局

檢討城市規劃，配合特區重大公共工程開展。因應“1+4”產業多元發展的需要，為保障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和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用地需求，依據第12/2013號法律《城市規劃法》啟動總體規劃檢討工作，2025年已啟動“總體規劃”的檢討工作並與跨部門委員會及相關公共部門緊密溝通，2026年將進行意見徵詢、資料收集及相關分析等工作，爭取於2026年第三季完成。

繼續推進分區詳細規劃編製，優化城市功能佈局。積極推進北區-1、外港區-1、外港區-2及氹仔中區-2等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工作，並適時安排公開諮詢；按《城市規劃法》完成總體規劃定期報告工作。

優化城市空間規劃，提升社區宜居水平。通過調整樓宇高度限制、降低建築覆蓋率等措施，釋放沿街綠地和公共空間。科學調控區域人口密度，在環境承载力範圍內適度提高地積比，優先用於建設公共設施、停車場等配套，改善社區宜居性。同步推進舊區土地臨時利用，靈活設置停車場、社區活動空間等便民設施，為居民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二）整合多方資源，促進都市更新

完善都市更新制度，為重建提供支持。持續落實《都市更新法律制度》，各相關部門依循法定職責，在法律規範、土地批給、城市規劃及工程建設等領域協同推進都市更新。

靈活運用資源，加速都市更新工作。為推動“祐漢七棟樓群”及其他重建項目，將研究擴大已落成的置換房及暫住房的適用範圍，靈活運用現有的資源，為都市更新的項目收購或置換提供更多便利。

發揮“都市更新委員會”作用，為都更工作建言獻策。加強都市更新委員會及與社會各界溝通，研究推出更多鼓勵都市更新、完善樓宇維修及街區美化的政策措施。

（三）加強土地管理，拓展發展空間

加強土地資源管理，提升土地利用。根據《土地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相關規定，持續優化土地資源監管機制，科學評估各部門提交的土地用途申請，並對符合臨時使用條件的土地資源提出合理利用建議，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

推進新城D區填海工程，拓展城市發展空間。為支持澳門長遠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將持續推進新城D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重點完成臨時航道疏濬等前期工作，預計2026年上半年開展填海工程。工程實施將通過建造臨時碼頭、疏濬航道等配套工程，確保填海作業順利推進。

（四）優化海域管理，保障海事安全

推進海域使用立法，完善海洋管理體系。為優化海域資源管理與利用，促進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計劃於第八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海域使用法》法案文本，構建科學完善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框架，確保海域開發利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規劃要求。

加強海域使用監管，推動海洋經濟發展。嚴格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加強海域使用監管，優化海洋

資源開發利用模式，推動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持續完善與內地合作機制，推進疏濬物跨區域傾倒處理，緩解本澳疏濬物傾倒區的壓力，保障重大涉海工程順利實施。

推進海事安全設施建設，提升海上安全保障。“澳門大橋橋墩防撞設施優化工程”預計 2026 年底完工，提升航道通行安全。啟動防波堤修復工程，預計 2026 年第三季完成“氹仔客運碼頭東堤修復初步設計連勘探服務”。同步推進內港新潮汐站建造工程，優化監測設備佈局，預計 2027 年上半年竣工，為澳門水上活動、海事和涉海工程業界提供更穩定、準確的潮汐數據。

升級智慧海事系統，提升海上交通管理。持續強化並擴展“智慧海事系統（澳門版）”的應用功能，通過粵澳合作機制，推進與全國系統的數據對接與功能融合，提升船舶監管和海上交通管理效能。結合沿岸基礎設施進展，持續優化海事雷達設備佈局，開展水道雷達升級及位置調整工作，構建全方位海事安全監控網絡。

（五）運用空間數據，優化地理信息

全面推進地理信息智慧化建設，提升城市數字化治理水平。2026 年將重點升級流動地圖應用，引入基於位置的實時動態信息和 AR 地標方向指示功能，優化用戶體驗。完善“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新增市政及環境監測專題數據，促進政府部門和企業對空間信息的深度應用。持續更新“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新增數據導出功能，並於試點區域進行透地雷達檢測，令地下管線數據更準確。推進“地籍資訊系統”重構工作，完成數據庫升級和系統輪換，整合建築物圖資與升降設備數據至“地籍資訊網”。同時，啟動澳門特區試點區域實景三維數據採集建模工作，構建三維展示平台，推動與橫琴合作區的三維數據互聯互通，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治理提供空間信息支撐。

（六）配合職能重整，強化政府管理

配合特區政府組織架構優化工作，重整部門職能提升運作效能。土地工務局、公共建設局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將積極配合行政公職局的統籌協調，

全面落實部門職能調整與重組工作。相關調整包括將承接市政署關於道路施工監管、道路渠網工程實施及公共地方命名的職能，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併入土地工務局，同時明確土地工務局作為都市更新政策的主責部門。各部門將優化協作機制，確保職能重組的過渡期間，各項相關工作平穩有序不間斷，切實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與政府運作效率，助力特區治理體系現代化建設的深入推進。

二、營造和諧居住環境

運輸工務範疇致力構建宜居城市，加快社屋建設，完善經屋政策體系，滿足多元居住需求。同時推進公共空間優化，健全樓宇安全和設備管理機制，打造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持續提升市民的幸福感。

（一）加快社屋建設，優化資源配置

加快推進社會房屋建設，完善住房保障體系。2026年持續推進新城A區A5、A6、A10及A11地段社會房屋設計建造工程，確保項目按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陸續竣工交付。通過新增4,088個社會房屋單位，進一步擴大保障性住房供給規模，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優質住房選擇，切實改善居民居住條件。

優化社會房屋管理機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持續加強公共房屋巡查監管，嚴格執行社會房屋退場機制，及時收回閒置單位並重新分配，確保公共資源合理利用。有序推進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審查工作，優先安排合資格輪候家團入住新城A區等新建或經修葺的社會房屋單位，研究實施兩房單位可分配予2人家團的新措施，有效縮短輪候時間。2026年將繼續實施社會房屋租金豁免政策，切實減輕低收入家庭住房負擔。

（二）完善經屋政策，滿足多元需求

加快推進經濟房屋建設，提供更多住房選擇。持續推進新城A區經濟房屋項目建設，確保A1、A2、A3、A4及A12地段項目於2025年下半年至

2026年下半年按期竣工；同步推進B5、B7、B8、B11及B12地段項目建設，計劃2027年下半年至2028年上半年完成交付。通過科學施工組織和嚴格管控制度，保障各項目按既定時間節點完成，為居民提供更多住房選擇。

持續推進經濟房屋分配，優化社區配套。按計劃跟進2019年經濟房屋申請家團的單位銷售及上樓手續辦理，同步開展2021年經濟房屋申請項目的資格審查及選房籌備工作。為完善新城A區公共房屋商業配套，將啟動新一批商舖公開競投，並修訂第28/92/M號法令《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之工作，以優化商業空間管理機制。

推進經濟房屋置換制度研究，優化住房資源配置。為回應社會對經濟房屋戶型調整的需求，於2025年開展經濟房屋置換制度可行性研究。將根據研究結果，科學評估置換條件、定價機制及實施限制，在保障公共資源公平分配的前提下，制訂置換制度實施方案，並按照《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促進公眾參與，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隨後擬定法案文本，交立法會進行討論及審議。

（三）改善公共空間，提升生活質量

推進綠化及康體設施建設，提升市民生活質量。持續推進新城A區A8地段公用設施大樓及A9地段康體設施大樓工程，並加快B3地段康體設施設計工作，計劃2026年完成方案編製。啟動市民運動公園第一區建設，規劃建設包含游泳池、羽毛球場等多元化體育設施。配合輕軌東線建設，開展馬場北大馬路沿線灘塗整治工程規劃設計，打造面積超50,000平方米的綠化休憩區。研究南灣湖A3、A4及A9地段的活化利用方案，並同時因地制宜建設臨時休憩設施，為市民提供更多優質公共活動空間。

推進康復醫院建設，完善醫療設施。持續推進離島醫療綜合體二期康復醫院建造工程，確保按期完成項目建設並投入使用，以助提升本地區專科醫療服務能力，優化醫療資源配置，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康復醫療服務，切實滿足居民日益增長的健康需求。

（四）優化辦公環境，提高行政效能

推進司法及政府辦公設施建設，完善公共服務硬件配套。按計劃推進各級法院大樓建設，南灣終審法院大樓將於2026年上半年按期竣工，同時繼續開展中級法院大樓及初級法院大樓上蓋工程。持續完善政府辦公設施，加快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N12地段）及第二座（N25地段）上蓋工程施工進度，有序推進新口岸Q-1d地段公共辦公大樓基礎及地庫工程，預計2026年上半年完成並適時啟動上蓋工程。這些建設完成後，將為司法系統和政府部門提供現代化辦公環境，保障公共服務高效運作。

（五）提升管理機制，保障居住安全

完善樓宇維修管理機制，提升居住環境質量。推進《樓宇維修基金》行政法規修訂工作，擴大資助項目範圍及金額標準，支持業主開展樓宇維修工程。開通“樓宇維修基金”網上申請平台，首階段開通“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份維修資助計劃”申請服務，並逐步擴展服務範圍。加強樓宇維修管理宣傳推廣，通過分區說明會、攤位遊戲等形式提升居民對自身樓宇狀況的關注。嚴格實施《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規範物業管理企業准照發放及監管工作。持續開展物業管理專業培訓，組織面向技術主管、管理機關及業主的線上線下講座及工作坊，提升樓宇管理法律知識及管理技巧，共同維護安全宜居的環境。

完善升降設備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針對全澳已登記的一萬餘台升降設備，持續開展監督工作，確保設備安全運行。同時，推進檢驗機制規範化建設，令升降設備定期檢驗制度更加成熟完善。多渠道開展宣傳教育和普法工作，明確各方權利義務，強化市民及設備責任人的安全意識。

加強房地產中介行業監管，促進行業規範發展。嚴格執行《房地產中介業務法》規定，依法向符合資格的中介機構及從業人員核發執業准照，通過常態化商業營業場所巡查機制，強化行業監管，打擊違規行為，保障各方合法權益。持續開展“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律知識課程”專業培訓，深化與專業機構合作，提升從業人員守法意識和專業素質，促進房地產中介行業健康發展。

三、打造便捷交通系統

運輸工務範疇致力優化城市交通佈局，推進陸路交通規劃與路網建設，完善公交、的士、輕軌等多元出行服務，加快城市交通智慧升級，提升道路使用效率與出行體驗。同時推進海空航運網絡優化，強化區域交通樞紐功能，為城市發展和居民出行提供高效安全的交通保障。

（一）優化交通規劃，規範運輸秩序

推進陸路交通規劃中期評估，優化城市交通發展佈局。2026 年將全面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中期檢討工作，系統評估規劃實施成效，結合城市發展新形勢和市民出行需求變化，科學調整未來五年交通發展和實施路徑。

完善交通法律制度，構建有序交通環境。配合澳門的陸路運輸管理政策，結合本地交通現狀與執法需求，持續推動《道路交通法》的修法工作。同時，通過廣泛徵求公眾及社會各界意見，重新研究及制定更嚴謹及完善的交通法律制度，優化交通管理機制，提升道路安全水平，營造有序交通環境。持續推動外判驗車相關研究工作、研究優化《道路交通規章》對車窗玻璃規格要求，冀盡早落實有關方案。

（二）完善路網建設，服務城市發展

推進道路基礎設施建設，完善城市交通網絡。按計劃有序實施新城 A 區道路網及共同管道建設工程，加快推進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 橋）建設，增強區域交通連通性。開展灘塗整治區域道路及基礎設施規劃設計，包括馬場北大馬路及友誼橋大馬路拓寬改造工程，計劃 2026 年分階段啟動招標。持續推進大潭山隧道設計建造工程，預計 2029 年上半年竣工，為區域交通提供新通道。同時分階段實施西灣大橋及友誼大橋設施維護工程，並啟動嘉樂庇總督大橋翻修可行性研究，確保跨海交通基礎設施安全可靠。

優化道路工程建設管理，提升交通出行質量。2026 年將重點監察推進東北馬路空中走廊（第一區）工程、輕軌東線項目及立體交通基建等重大交

通基礎設施建設，深化跨部門協作機制，制訂科學施工計劃。完善工程信息發佈機制，通過多渠道及時向公眾通報臨時交通安排，確保市民出行便利。持續優化道路工程規劃、施工及交通組織全流程管理，強化與公共事業機構、私營企業的協調配合，提高合併施工比例，最大限度減少對市民出行影響。

優化步行網絡建設，提升步行環境。根據《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中“步行網”的規劃，系統檢視並優化本澳步行網絡佈局。改善行人視線受阻及與車輛出入口衝突路段，保障行人安全。同時，加快實施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第一區）工程建設，同步推進沙梨頭北街至俾若翰街行人天橋（東段及北段）施工，確保2026年下半年按期完工。通過構建連續、安全的立體步行系統，提升行人通行便利性與舒適度。

（三）提升公交體系，便利公眾出行

優化巴士服務運營管理，提升公交服務質量。根據現行巴士合同實施情況評估結果，與兩家巴士公司開展合同更新磋商工作，完善服務與監管機制。持續推進使用新能源巴士，提升綠色公交服務，嚴格持續執行“巴士服務評鑒制度”強化服務質量監管。同步開展巴士路線優化研究，科學調整線路佈局和站點設置，合理配置公共資源，確保巴士服務與社會發展需求相匹配，為市民提供更高效、便捷、環保的公共交通服務。

優化的士服務供給，提升行業服務質量。科學調控的士市場供給，審慎推進普通的士客運准照增發工作，監督電召的士公司履行合同義務，讓的士服務更貼合公眾出行需求。持續監督的士服務質量，同時將啟動研究網約車的階段性發展，並積極研究修訂的士法，首先推動網約的士的工作，建立規範化監管機制，切實保障乘客和駕駛員權益。持續開設“的士駕駛員專門培訓課程”，強化服務規範和安全意識教育，提升行業服務水平和乘客體驗。

加快推進輕軌東線建設，完善城市軌道交通網絡。全面推進輕軌東線南、北兩段工程建設，同步開展行車系統和機電設備配置工作，確保2029年上半年按期完工，下半年具備通車條件。同時，啟動東線延長線建設前期工作，

其中包括青茂口岸站的初步設計，推進盾構隧道和車站建設相關工程；推進澳門整體輕軌發展策略研究，科學規劃輕軌網絡擴展方案，適時公佈研究成果，為擴大輕軌服務範圍打基礎。

持續優化輕軌運營服務，提升綜合效益。根據澳門輕軌合同執行情況中期評核報告，系統優化運營管理機制，保障輕軌系統安全運行。輕軌公司通過開拓廣告業務及商業項目開發，提升經濟效益。優化軟硬件配套設施，研究增加多元化入閘支付方案的可行性，為乘客提供更加便捷、舒適的乘車體驗，持續提升輕軌服務質量。

（四）深化智慧交通，優化出行體驗

優化交通規劃與設施配置，提升道路使用效率。基於交通出行調查數據更新交通模型，運用路網運行狀態指標體系科學分析道路擁繁忙點，制訂遠期交通規劃及優化整治方案。持續實施道路設施改善措施，在具備條件的路段設置斜泊式電單車泊車位，並將街道輕型汽車泊車位標準長度優化至5.5米，同時綜合考慮周邊交通狀況合理調整交通設施配套，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交通設施使用效能。

持續優化及推進交通系統智慧化，提升服務水平。持續完善“澳門出行”手機應用程序功能，配合十年交通規劃收集用戶反饋，以優化交通信息服務；同步重構已運行14年的“公共巴士管理系統”，確保“澳門出行”及“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穩定運行。另委託專業機構更新交通態勢核心算法，為出行服務提供更好支撐。深化電子政務服務，推出“ES特別車牌—網上申請（商社通）”及“車輛特別註冊號碼之競投（直接購買）（一戶通）”兩項新服務，並持續優化各項網上服務，提升便民服務體驗。

優化停車資源配置，提升智慧泊車服務水平。為緩解城市停車壓力，將合理利用嘉翠麗大廈、飛鷹基地舊址等閒置土地增設臨時停車場，增加公共停車位供給。持續推進和優化“泊車路外化”的工作，推動長期停泊街道車

輛有序轉移至公共停車場，改善道路通行環境。持續採用組合方式進行“公共停車場的經營批給”公開競投，擴大半小時收費模式應用範圍，以及落實“公共道路泊車位（即咪錶）的經營批給”內容，推進咪錶系統智能化升級，提升停車服務效率和用戶體驗。

（五）推進航空基建，打造區域樞紐

推進國際機場擴建工程，提升航空樞紐服務能力。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已於 2025 年正式啟動，工程實施過程中，將嚴格監督施工進度與質量，確保機場專營公司落實各項安全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對機場正常運營的影響。擴建工程完成後將顯著提高航班周轉效率，機場旅客承載能力將提升至最基本達 1,300 萬人次。

推進機場安檢設施升級，提升旅客通關效率。完成澳門國際機場離境大堂安檢區域改造工程，並擴大安檢及輪候區域面積，2026 年將持續監測設備運行情況，根據實際使用效果持續優化，為旅客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候機服務體驗。

推進橫琴前置貨站建設，提升航空貨運樞紐功能。作為澳門國際機場貨運能力提升的關鍵項目，橫琴前置貨站 2026 年重點推進主體工程建設，計劃於 2027 年建成投運，構建澳門國際機場與橫琴貨站的高效聯運體系，增強澳門在國際物流網絡中的競爭力，建設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新動能，助力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六）發展航運網絡，增強旅遊吸力

完善海上航線網絡，優化出行選擇。持續開展海上客運需求動態評估，健全管理制度規範，提升海上交通服務質量；鼓勵業界創新聯運模式，優化跨境航線服務網絡，發揮其在跨境交通中的分流作用，為市民和旅客提供多元、便捷的海上出行選擇。

發展海上旅遊產品，增強旅遊吸引力。結合澳門特色節慶活動開發主題海上遊航線，打造海陸聯動旅遊新模式，豐富遊客體驗內容，增強旅遊目的地吸引力，促進海上旅遊產業可持續發展。

四、建設環保綠色城市

運輸工務範疇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以《澳門長期減碳策略》作為指導，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按序開展各項節能減排、廢物管理、改善空氣質素及優化環保基礎設施等多方面的工作。

（一）推進環保規劃，引領低碳發展

編製環境保護五年規劃，深化環保建設。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及以提升澳門環境質素為導向，2026年將完成編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6-2030）》，並按序推進規劃內各項行動計劃及措施。

深化建設減碳指引體系，落實“雙碳”目標。在《大型活動的減碳指引》的基礎上，2026年將逐步制訂各類場景的減碳指引，並率先推動公共部門實施相關減碳措施，引領社會各界落實減碳行動。

（二）綜合防治污染，構建綠色城市

綜合治理移動污染源，改善空氣質素。2026年將完成制訂非道路移動污染源機械設備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行政法規草案，同時推出下一階段的淘汰較高污染的車輛資助計劃，並擴大資助對象範圍，藉此加快淘汰更多較高污染的車輛。

持續完善綠色出行保障體系，推廣電動車使用。2026年將評估電動車的增長情況和充電位使用需求，完善及擴展電動車的公共充電網絡，在現有及新建的公共建築物停車場、合適的公共泊車處適量增設配備不同制式和速度

充電設施，並繼續推行“設置街區電動電單車換電櫃先導計劃”，以滿足不同的電動車充換電需求。同時將推出“輕重型車輛超級充電站先導計劃”，在路氹區設置有關超級充電站，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動車。

拓展光伏應用提升清潔能源佔比，減少碳排放。2026年將繼續開拓公共空間應用光伏資源的潛力，提高本地發電清潔能源的比例，並優先將有關發電量用於公共照明，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

推進核心民生區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拓展天然氣用戶。2026年繼續延伸天然氣管網至人口密集的核心民生區，包括高士德、雅廉訪及筷子基一帶，並延伸至新城A區，為更多住宅和商業項目使用天然氣創設條件。預計2026年年底，全澳可使用天然氣的用戶超過23,000戶。

（三）強化固廢管理，推動循環經濟

制訂固體廢物管理新計劃，實踐源頭減廢。將透過固體廢物管理研究，按澳門的實際發展情況和固體廢物處理處置需求，制訂下一階段固體廢物管理的工作計劃，以落實“源頭減廢，廢物再資源化”的政策方針。

推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並優化回收網絡，推動資源回收。繼續推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工程，預計2026年完成主體建築物，並開展主要工藝設備的安裝工作，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調試工作做好前期準備。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投入運作前，持續透過食肆廚餘、家居廚餘回收試驗計劃，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廚餘回收，提升參與廚餘回收的社會氛圍。同時，2026年繼續擴展和優化社區各類不同的資源回收網絡，推動市民實踐減廢回收。

推進建築廢料資源化利用，減少堆填區負荷。2026年將繼續篩選建築廢料堆填區內惰性拆建物料，供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工程使用。

（四）升級污水處理，改善濱水環境

升級並建造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出水質量。2026年將繼續推進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完成拆卸原有一期舊廠行政樓及污水管道，以及完成新建

供電及鼓風機房等土建工程；全面優化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膜過濾處理效能及整體處理質量；同時，持續推進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建造工程。

提升內港沿岸水環境，配合片區發展。推動內港水污染整治和監測計劃，按序落實改善沿岸排污整治工作，並加強內港的水質監測和改善工作，為舊區發展提供更佳環境。

（五）建再生水系統，促進資源再用

推進再生水系統建設，促進水資源可持續利用。2026 年將重點推進新城 A 區再生水管網鋪設工程，確保路環再生水站一期第一季度建成投產，為石排灣公共房屋及澳門大學提供再生水供應。同步啟動人工島再生水站和路環再生水站二期編製工作，完善再生水基礎設施佈局。加強公眾宣傳教育，在石排灣等重點區域開展專項推廣活動，提升市民對再生水的認知度和接受度。研究拓展再生水應用場景，推動節水型社會建設。

五、構建韌性支撐體系

運輸工務範疇將系統地推進能源、供水、通訊等關鍵基礎設施建設，強化電力、燃氣、水資源安全保障；完善氣象監測預警體系，提升自然災害防禦能力；持續優化防洪排澇工程，健全應急預案機制，增強關鍵基礎設施抗災韌性，構建全方位、多層次的城市安全防護體系。

（一）推進能源基建，確保可靠供應

深化電力合作及優化輸配電網，配合社會需求。特區政府與南方電網將完成延續電力合作框架協議的商討，確保輸澳電力穩定及滿足澳門發展所需，同時配合“雙碳”目標，南方電網輸澳清潔電能比例調升至 50%。同時，

繼續擴展及完善本澳輸配電網絡，包括媽閣變電站及電廠變電站的輸配電建設，提升整個電網的可靠性和效率，以配合社會發展的用電需求。

優化電力管理機制，提升用電安全保障。配合優化營商環境，回應社會發展的用電需要，已開展第 35/2011 號行政法規《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發出程序》修訂程序，優化電力審批流程，並適度放寬功率級別限制。繼續推動《低壓電氣裝置使用安全規章》立法工作，制訂配套技術標準，完善電氣裝置安全監管體系，在提升供電服務便利性同時，強化用電安全保障。

推進天然氣過海建設及輸配系統智能化升級，提升供氣服務。繼續跟進澳門大橋天然氣過海管道兩端閘室的建設，爭取 2026 年確定新城 A 區閘室土地的選址並展開工程。2026 年專營公司將根據智慧燃氣建設的初步規劃，逐步展開各項建設，優化管網的安全運行和服務質量，並建設天然氣調壓站場智能巡檢系統和智能監控系統。

（二）完善供水系統，保障用水安全

推進供水系統現代化建設，提升供水安全。繼續推進新城 A 區公共道路及共同管道自來水管網鋪設工程，同步實施路環高頂馬路自來水泵站及管道建設項目，全面提升供水系統效率和可靠性。協調供水專營公司按進度完成新城 A 區公共房屋智能水錶安裝工作，深化智慧水務建設，運用現代信息技術和數字化管理手段，強化供水系統智能化管控水平，確保供水穩定和水質安全，為城市發展和居民生活提供優質供水保障。

推進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提高水資源保障能力。按計劃推進石排灣水庫擴容建設，工程竣工後將使水庫有效庫容提升至 78 萬立方米，帶動澳門總有效庫容從 264 萬立方米增至 312 萬立方米，用水保障天數由 10 天延長至 12 天，顯著增強城市水資源儲備和應急保障能力。

（三）優化通訊體系，擴大普惠網絡

推進電信行業改革，完善法規制度建設。配合《電信法》立法審議工作，確保法律生效後為電信業可持續發展提供規範指引，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和消

費者權益，構建更加規範、高效的電信服務體系。同步籌備 2026 年電信聯營公司組建工作，統籌電信管道規劃建設、道路開挖工程及公共電信服務等業務，並與現有電信企業協調特許合同權利義務及資產交接事宜，確保 2027 年前完成平穩過渡，保障電信網絡穩定運行。

擴大免費 Wi-Fi 服務覆蓋，推動數字普惠發展。通過媒體宣傳、社區推廣活動及與公私機構合作等方式，持續提升社會各界對免費 Wi-Fi 服務的認知度與參與度。積極吸納更多機構加入計劃，重點在旅遊景點、交通樞紐及社區公共場所增設服務熱點，優化現有網絡設備性能，確保居民和旅客享受穩定、便捷的無線網絡服務，促進信息科技普惠，助力智慧城市建設。

籌辦世界集郵展覽，展現澳門文化魅力。專項世界集郵展覽定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澳門舉辦，將設置 1,500 框展品及 50 個展銷攤位，搭建國際集郵文化交流平台，並藉此世界級集郵盛事，展示澳門“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獨特風貌和魅力。

優化郵政服務收費機制，保障服務可持續發展。鑒於運輸及營運成本持續上升，計劃修訂《郵政服務收費及罰款總表》，適時合理調整郵政服務收費標準，為市民提供穩定可靠的郵政服務，並保持郵政服務的可持續發展。

（四）加強監測預警，築牢防災屏障

加強智慧氣象技術應用，提升氣象服務水平。持續深化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在氣象領域的應用，構建綜合分析與預報系統，完善氣象信息發佈平台功能，持續提升智慧氣象業務能力。推出精細化分時段天氣預報服務，滿足不同時段的天氣信息需求。通過多渠道、多形式發佈生活氣象資訊，提高氣象服務的覆蓋面和便捷性。開展澳門空氣質量健康指數（AQHI）適用性研究，為優化與市民健康相關的空氣質量服務提供科學依據。

提升自然災害監測預警，支撐防災決策。2026 年將重點完善氣象與地震監測網絡體系，計劃增建疊石塘山氣象站及地震監測站，擴建九澳氣象站觀測設施，同步建設地基雲圖成像儀等新型監測設備，通過監測站點佈局優化

和設備升級，持續提升對颱風、暴雨、地震等自然災害的監測預警能力，為防災減災決策提供更科學客觀的數據支撐。

深化氣象科普宣傳，提升公眾防災減災意識。持續開展“氣象同樂日”、“氣象小主播”、“雲上妙筆圖片創作比賽”和“熱帶氣旋和風暴潮交流會”等品牌科普活動，創新運用短視頻、圖文等新媒體傳播方式，擴大氣象知識普及覆蓋面。

（五）完善防洪體系，增強城市韌性

持續推進防洪排澇工程建設，提升城市防災能力。實施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兩湖方案），在完成第一階段涉水及堤圍工程基礎上，適時啟動第二階段地下排水系統工程。同步開展內港綜合整治研究，結合防洪與交通規劃需求，優化整體解決方案。繼續按200年一遇防洪標準推進新城A區堤堰優化工程，分階段實施建設，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澇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健全應急預案，做好防災減災

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保障，提升應急處置能力。海事及水務局嚴格執行《海事及水務局總體應急預案》，持續完善海上事故、客運碼頭、內港防洪及供水安全等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機制，確保海事、港口及供水系統安全穩定運行。環境保護局加強對供電供氣及環保基建設施的運維監管，督促專營公司落實日常管理維護責任，保障公共服務設施安全可靠運行；持續完善各個專項應變計劃，強化應急演練和培訓，全面提升突發事件應對能力，最大限度減少對市民生活和社會經濟活動的影響。交通事務局根據應變計劃，於風暴潮期間封閉低窪地區公共停車場，並配合民防架構啟動期間，聯合行動指揮官可維持開啟、關閉或重開提供泊車服務的公共停車場之安排，協調公交企業災後盡快恢復公交服務。郵電局嚴格執行《電信網絡事故專項應變計劃》，並在民防架構啟動期間，協調電信營運商展開應對措施，全方位保障電信服務的穩定提供。

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026年，運輸工務範疇將緊密圍繞國家戰略部署，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全面推進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深化跨境交通協作、推進澳琴區域交通硬聯通、強化區域環保合作及推進國際氣象數據樞紐建設，全方位融入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格局。

推進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融入大灣區發展。充分發揮澳門“一國兩制”、國際貿易自由港、獨立關稅區、國際航權資源等優勢，推進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及橫琴前置貨站建設，構建澳琴兩地高效聯運體系，提升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貨運規模和競爭力，開闢對外開放新通道，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研究新通道，深化澳琴區域交通硬聯通。按照“澳門+橫琴”發展定位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要求，澳琴雙方共同推進交通基礎設施聯通項目，並建立常態化工作協調機制。2026年重點研究橫琴金融島至澳門新通道的選址方案，強化“一河兩岸”區域聯動，助力十字門區域合作樞紐建設，為兩地融合發展提供交通支撐，促進資源要素高效流動。

深化跨境交通協作，推進大灣區交通一體化。持續優化“澳車北上”政策實施，完善手機應用程序功能及申請流程，提升配額預約管理，便利市民跨境出行。配合澳琴合作發展，透過“澳門出行”微信小程序實現兩地交通信息互聯，將持續深化兩地交通數據融合，研究構建“琴澳交通數據平台”。配合日益增長的港澳跨境交通需求，加強跨境客運服務監管保障安全與服務質量，協調跨境巴士和出租車的配額分配，推進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磋商，配合“香港口岸自動化停車場項目”優化“澳門車輛申請登記系統”，研究跨境貨車手續簡化方案，推動港澳重型車輛駕駛資格及檢驗結果互認，以及落實首批跨境貨物轉運站香港貨車的續期安排。

深化區域環保合作，共建綠色大灣區。2026年將繼續透過相關環保合作機制，致力提升區域環境質素，共建美麗灣區。

建設國際氣象數據樞紐，助力氣象服務國際化。推進與中國氣象局合作，共同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地球系統數據國際交換中心（澳門）”，加強國家與本澳氣象數據交換共享的效率和安全性，強化國家氣象及地球系統數據的國際流通效率和影響力，助力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家氣象服務國際化的發展基地。

結 語

2025 年，運輸工務範疇各項工作的順利推進，從跨部門協同到都市更新，從房屋建設到交通優化，從環境保護到城市韌性建設，多項重點任務按計劃有效落實。

2026 年，我們將繼續堅持以市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以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都市為目標，持續推進城市規劃、房屋供應、交通網絡、環境保護及防災體系等方面的建設，以更開放的姿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深化區域合作，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斷提升城市綜合競爭力。我們將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攜手共建幸福澳門。